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6,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14.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2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虧損增加約8,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6,865	54,607	11,814	15,275
銷售成本		(24,098)	(23,553)	(7,613)	(8,791)
毛利		22,767	31,054	4,201	6,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2	848	800	394
銷售開支		(11,874)	(9,482)	(5,236)	(2,187)
行政開支		(29,130)	(32,502)	(8,847)	(11,199)
其他開支		(4,596)	(3,634)	(1,359)	(1,224)
財務費用		(180)	(114)	(106)	(100)
除稅前虧損		(21,391)	(13,830)	(10,547)	(7,832)
所得稅開支	3	(209)	572	(235)	1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21,600)	(13,258)	(10,782)	(7,65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32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600)	(13,226)	(10,782)	(7,6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4				
基本		(2.9)港仙	(1.8)港仙	(1.4)港仙	(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轉變及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沒有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7	6	7	6
遞延扣除／(抵免)	<u>202</u>	<u>(578)</u>	<u>228</u>	<u>(185)</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09</u>	<u>(572)</u>	<u>235</u>	<u>(179)</u>

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為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258,000港元)及約為10,7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65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56,355,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在各報告期末並無權益股份存在潛在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2,468	3,349	13,612	7,757	(395,056)	2,13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1,600)	(21,6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21,600)	(21,6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	264	—	264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237)	23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2,468</u>	<u>3,349</u>	<u>13,612</u>	<u>7,784</u>	<u>(416,419)</u>	<u>(19,20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2,468	770	10,311	7,952	(368,040)	23,461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3,258)	(13,2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32	—	—	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32	—	(13,258)	(13,226)
發行購股權費用(未經審核)	(10)	—	—	—	—	(1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	676	—	676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1,038)	1,03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2,458</u>	<u>770</u>	<u>10,343</u>	<u>7,590</u>	<u>(380,260)</u>	<u>10,90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來自無線增值服務行業之收益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900,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減少14.1%。

如本公司之過往報告及公佈所提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透過中國移動網絡提供之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無線音樂搜尋服務」)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屆滿。於合作協議屆滿後，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本公佈日期仍繼續向中國移動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

經過長時間商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透過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新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根據此服務協議，雙方已就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協定新收費模式，而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可予調整)。根據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入賬。該收入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透過合作協議所得收入，導致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收益減少。服務協議已被重續。

合作協議、服務協議及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過往之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近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流動網絡營運商實施之措施持續影響增值服務行業內大部份市場參與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300,000港元減少約22.7%至約11,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推出新產品及業務以應付該等挑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開始自該等新產品及業

務錄得收入。雖然作多元化發展至今尚未扭轉收益下滑的局面，惟有關改革已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銷售成本及毛利

由於增值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業務，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2.3%至約2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800,000港元已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約7,6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其中一項成本相對較高的新產品之營運規模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縮減。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亦於本季度削減其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分別減少至約22,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約9,500,000港元增加約25.2%至約11,9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及業務發展增加。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收緊控制成本所致。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其他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研發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錄得相同趨勢。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1,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800,000港元。錄得增幅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約13,3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約21,60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產生虧損所致。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的收益及銀行新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之銀行新貸款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銀行新貸款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約20.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且本集團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九個月的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持續執行新戰略，以與中國移動合作的無線音樂搜索運營支撐合作專案為核心，並進行數碼娛樂業務的多元化拓展。本季度，本集團開始推出數款音樂及非音樂類用戶端應用程式服務，令新增用戶呈現較好的增長趨勢。

本季度電訊運營商出台更為負面的限制性政策，使整體無線增值業務行業的經營環境更加困難。再者，運營商對增值業務的市場參與者於合作模式以及商務條款推出更多調整措施，將繼續降低無線增值業務的平均每用戶付費收入水準。另一方面，本集團開拓的非音樂娛樂業務的收入繼續呈現增長，尤其以無線閱讀比較顯著。個人娛樂資訊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增長也保持強勁的沖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將繼續拓展新業務，重點提升無線閱讀收入規模以及用戶端應用程式服務使用者數目。與此同時，亦會持續提高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的市場份額，令本集團保持付費無線音樂搜索市場第一的行業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速轉型，延續與電訊運營商合作無間的傳統與開發新業務並行的策略。並以中國移動的無線音樂搜索服務運營支撐為核心合作模式，加強音樂行銷合作；並開拓一系列的電訊運營商運營支撐型新項目，儘快實現與國內外多家電訊運營商合作的運營支撐項目的商用。同時加速發展綜合個人娛樂新業務，加大提升多款用戶端應用市場規模，增加使用者使用者規模以及收入規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的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

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行使或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本公司一手或以上股份在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需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目標。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
	6,500,000	—	—	6,5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29,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297,095,619	39.28%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6) Knicks Capit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